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沛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294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21630763_111D2290780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6月
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
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
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下載點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7/14 08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5568

(2022/07/14)

